

北安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20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研究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郊区法庭，通北法庭，赵光法庭，海星法庭，东胜法庭，二井法庭，石泉法庭。

（二）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北安市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125个，其中：行政编制125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162人，其中：在职人员117人，离退休人员45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2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2人，离退休人员增加0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01.8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8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5.9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0.1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01.85	本年支出合计	3,101.8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101.85	支出总计	3,101.85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01.85	3,101.85	3,10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1	北安法院	3,101.85	3,101.85	3,10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1001	北安市人民法院	3,101.85	3,101.85	3,10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01.85	2,525.21	576.6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7.61	2,010.97	576.6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87.61	2,010.97	576.6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0.97	2,010.9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64	0.00	576.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9	23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19	23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2	8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7	154.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91	135.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91	135.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7	10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4	140.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4	140.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4	140.1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01.85	一、本年支出	3,101.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1.8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8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5.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0.1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101.85	支出总计	3,101.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01.85	2,525.21	2,260.35	264.86	576.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7.61	2,010.97	1,754.44	256.53	576.64
20405	法院	2,587.61	2,010.97	1,754.44	256.53	576.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0.97	2,010.97	1,754.44	256.5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64	0.00	0.00	0.00	57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9	238.19	229.86	8.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19	238.19	229.86	8.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2	83.52	75.19	8.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7	154.67	154.6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91	135.91	135.9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91	135.91	135.9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7	106.07	106.0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4	29.84	29.8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4	140.14	140.1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4	140.14	140.1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4	140.14	140.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25.21	2,260.35	264.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3.73	2,173.7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6.23	556.2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54.96	554.9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27	1.2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9.16	479.16	0.00
3010201	津补贴	469.88	469.8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28	9.28	0.00
30103	奖金	146.29	146.29	0.00
3010301	奖金	46.25	46.2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3.30	3.3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96.74	96.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67	154.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80	105.8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05.10	105.1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70	0.7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23.36	23.3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34	2.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14	140.1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5.74	565.7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86	0.00	264.86
30201	办公费	8.05	0.00	8.05
30204	手续费	0.17	0.00	0.17
30205	水费	0.96	0.00	0.96
3020501	办公水费	0.96	0.00	0.96
30206	电费	10.61	0.00	10.61
3020601	办公电费	8.11	0.00	8.11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3.05	0.00	3.05
3020701	邮电费	0.44	0.00	0.4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61	0.00	2.61
30208	取暖费	11.48	0.00	11.4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1.48	0.00	11.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	0.00	2.09
30211	差旅费	8.50	0.00	8.50
30213	维修（护）费	3.33	0.00	3.3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03	0.00	2.03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14.85	0.00	14.8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4.06	0.00	4.06
30228	工会经费	23.95	0.00	23.95
30229	福利费	42.82	0.00	42.82
3022901	福利费	29.94	0.00	29.94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9.28	0.00	9.2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60	0.00	3.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4	0.00	4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0	0.00	8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0.00	2.7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70	0.0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62	86.62	0.00
30302	退休费	75.19	75.1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1.59	71.5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60	3.6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0	4.2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4.20	4.2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5	6.7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7	0.2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6.48	6.48	0.00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44
30201	办公费	105.00
30202	印刷费	1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0701	邮电费	20.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00
30208	取暖费	53.2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53.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30211	差旅费	63.55
30213	维修(护)费	90.7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72.7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59.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3.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17.23	0.00	115.23	13.20	102.03	2.00
661001	北安市人民法院	117.23	0.00	115.23	13.20	102.03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76.64	57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北安市人民法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北安市人民法院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北安市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北安市人民法院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	北安市人民法院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和公用经费	北安市人民法院	112.54	11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北安市人民法院	53.20	5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建设资金	北安市人民法院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北安市人民法院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北安市人民法院	32.88	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2

部门/单位：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035.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146.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86.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4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75.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4.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6.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7.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3.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07.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7.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97.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23.7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29.9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23.9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87.2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53.20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资效率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大于等于	10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取暖面积	大于等于	13124	平方米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北安市人民法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取暖运转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0.00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5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大于等于	13124	平方米	15.00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总体情况	定性	好坏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资金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定性	好坏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4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修缮维护房间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15.00		

法院建设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39.90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正常运行	等于	1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定性	好坏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2.88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33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维护维修面积	大于等于	12000	平方米	1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定性	增强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2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25	案件数	10.00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4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增强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日常办公运转效率	等于	95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112	万元	20.00

业务和公用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12.54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25	案件数	10.00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4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增强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增强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13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数量	大于等于	1	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增强	/	10.00							
	车辆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公务用车购置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3.20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办公办案效率，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好坏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30.00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大于等于	23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400	件	10.00	
											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93	%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增强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社会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大于等于	1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400	件	10.00	
								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93	%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增强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大于等于	8	万元	20.00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3	台(套)	1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资金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8.00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 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和办案质量，维护 社会稳定，打击 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加快法院信 息化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北安法院

表13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干警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建设，提高司法保障能力，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购置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3	万元/辆	10.00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反向	3102	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65	人	8.00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5400	件	8.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4.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正向	好坏	/	6.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3	%	8.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0	%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正向	好坏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5.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5.00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北安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3,101.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37.89万元，增长8.31%，主要原因是：新增入职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及工资调资增加；法庭办公楼年久失修，维修费用增加；车辆报废需更新购置一辆。支出总预算3,101.85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237.89万元，增长8.31%，主要原因是新增入职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及工资调资增加；法庭办公楼年久失修，维修费用增加；车辆报废需更新购置一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3,10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01.85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3,10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5.21万元，占81.41%；项目支出576.64万元，占18.5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10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01.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101.8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587.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5.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7.89万元，增长8.31%，主要原因是是新增入职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及工资调资增加；法庭办公楼年久失修，维修费用增加；车辆报废需更新购置一辆。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5.21万元，项目支出576.64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0.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40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资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76.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46万元，增长10.85%，主要原因是法庭办公楼年久失修，维修费用增加；车辆报废需更新购置一辆。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3.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1万元，增长5.18%，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调资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4.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9万元，增长19.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

工资调资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6.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29万元,增长2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资增加。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9.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8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0万元,增长11.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资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25.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60.35万元,公用经费264.86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556.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16万元,增长1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资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47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8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津贴补贴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46.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49万元,增长74.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54.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9万元,增长19.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资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05.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10万元，增长54.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资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23.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伤保险缴费。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4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0万元，增长11.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资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56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20万元，下降6.17%，主要原因是法检绩效奖金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8.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0.86%，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0.61万元，比上

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0.66%，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3.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65%，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1.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0.86%，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95%，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8.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0.82%，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60%，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4.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0万元，增长18.33%，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4.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0.98%，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2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9万元，增长28.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

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42.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3万元，增长17.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41.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87.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3万元，增长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0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75.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资。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4.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9万元，下降8.50%，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6.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33万元，下降64.6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交医疗保险费，只交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按人员定额比例系统生成。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76.64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0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0万元，增长20.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0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压缩印刷费用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2万元，增长14.78%，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5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0万元，增长7.04%，主要原因是增加法庭取暖费。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13.64%，主要原因是补充物业管理费不足。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63.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45万元，下降20.56%，主要原因是压缩差旅费用支出。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9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8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是法庭年久失

修，增加维修费。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补充专用材料费不足。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补充劳务费不足。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补充委托业务费不足。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60.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1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1.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9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50.00%，主要原因是加大宣传力度。

(十八)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4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4.5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1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需更新一辆。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17.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3.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03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9万元,增长8.91%,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需更新一辆。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115.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需更新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1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6.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45万元，增长11.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法庭年久失修，维修费用增加，车辆报废需更新购置1辆车。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76.99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8.00万元、工程类预算55.90万元、服务类预算73.0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北安市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6319.44万元，其中：房屋13124.98平方米，车辆17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48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576.64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干警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公用和业务经费等10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车辆购置成本，指标值13万元；全年受理案件数，指标值5400件；预算编制到项目率，指标值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值2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值4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值70%；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值100%；案件办结率，指标值93%；履职保障率，指标值100%；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指标值定性；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5%；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